

交城县商务局文件

交商务〔2021〕8号

交城县商务局关于开展 2021年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专项整治工作 实施方案

为进一步规范我县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市场秩序，打击预付卡领域违法违规行为，根据《吕梁市商务局关于开展2021年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市场专项整治的通知》（吕商务函〔2021〕69号）文件要求，决定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专项整治。现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成立领导小组

为切实规范我县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市场秩序，扎实有效推进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专项整治工作，我局成立了以局长为组长、副局长为副组长、科室相关人员为成员的专项整治领导小组，明确了主要任务和时间节点，并指派专人负责此项工

作，切实把整改工作落到实处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商贸股。

二、整治对象

全县范围内从事批发零售业、住宿餐饮业、居民服务业等有发卡行为的法人企业。

三、整治重点

（一）整治内容

1、发卡企业备案情况。符合备案条件的发卡行为是否及时备案，备案企业重大信息变化的是否申请信息变更，已停止发卡业务的是否依规退出备案等。

2、发卡业务开展情况。备案发卡企业执行“实名登记”、“非现金购卡”和“限额发行”三项制度情况，发卡行为购卡章程协议、退换货、退卡等服务情况，发卡企业业务处理系统等。

3、资金存管情况。发卡企业是否存在实际存管资金不到账、存管比例不达标等情况。

4、业务报告情况。发卡企业是否按要求填报业务经营情况，填报信息是否完整、准确等情况。

（二）工作分工

专项检查按照《管理办法》分级备案和属地管理原则实施：

县级商务部门负责对本辖区发卡企业备案情况、预付卡发行与服务情况进行监督；负责对县级备案发卡企业年度业

务信息报告、预付卡业务处理系统等监督。

四、工作安排

(一) 整治方式

1、**企业自查**：发卡企业对照《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规定，逐项自查自纠，自觉规范发卡行为。

2、**现场检查**：现场查阅企业发卡记录、台账、财务报表、转账记录、资金存管相关凭证等相关资料，检查企业发卡企业处理系统。

(二) 时间安排

1、企业开展自查(5月14日-6月5日)

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要按《管理办法》对企业实际发卡情况进行自查自纠，存在问题的企业应于6月5日前完成整改，自觉规范发卡行为。

2、集中检查阶段(6月6日-6月20日)。

由分管副局长带队开展专项整治，我们采取现场检查的方式，对存在问题的企业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，责令其7日内整改，并将整改情况报回。于每周五向市局反馈本周检查进展情况。

3、督促整改阶段(6月21日-9月10日)。

县商务局针对集中检查中发现的问题，积极督促企业限时整改，对逾期拒不执行整改要求的严格按照《管理办法》规定予以处罚。于每月30日前向市局反馈本月整改进展情况。

4、“回头看”阶段(9月11日-10月15日)。

我局要对前期检查和整改中发现的问题逐个逐户进行“回头看”，督促企业进一步规范发卡业务，并于每周五向市局反馈本周“回头看”检查情况。

5、梳理总结阶段(10月16日-10月31日)。

认真梳理专项整治成效，总结经验，分析不足，进一步完善预付卡监管工作，并及时报送专项检查工作报告和问题清单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(一) 提高思想认识，落实工作责任。各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企业要确定专人开展自查工作，认真领会《管理办法》文件内容，把自查列入重要议事日程，配合我部门做好专项整治工作；要细化自查任务，明确分工责任，务求取得实效。纪检监察部门将对端午、中秋、国庆等关键节日期间预付卡工作进行督查，请各发卡企业务必高度重视。

(二) 执法监管与规范执法相结合。按照《管理办法》，加大对应备案未备案、备案类型不当、资金管理不合规等企业的监管力度。对未落实相关制度的发卡企业，我局将约谈企业负责人，督促其尽快完善制度，并按照相关要求开展业务；对不配合检查工作或拒不执行相关制度的违规发卡企业，按照《管理办法》规定进行处罚，并列入“黑名单”予以公开公示；对涉嫌违法犯罪的发卡企业，我们将移交公安机关处理。

(三) 集中整治与完善长效机制相结合。在专项整治工作结束后，我们将认真整理汇总，查找问题，总结经验，提升管理水平。建立健全单用途预付卡领域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，发现恶意圈钱，卷款跑路等涉嫌犯罪的移交公安部门。同时，加大对违法行为的惩处力度。以专项整治为契机，加强预付卡发卡企业诚信体系建设，建立企业信用档案，归集企业信用信息。

